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扭虧為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該期間將錄得溢利。該預期溢利主要來自（i）本集團天然氣業務進一步擴展所帶來燃氣銷售量、總收益及毛利增加；（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確認收益；（iii）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iv）出售附屬公司之確認收益所致。

本公司現正落實該期間之中期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